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6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05月26日下午16: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公司监事陈珊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陈珊珊女士简历

陈珊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公司律师。曾任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本公司监事；兼任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莱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超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莱芜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莱芜华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陈珊珊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珊珊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